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67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德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7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甲○○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非法清理廢棄物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或僅清理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其非法清理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相同，不可謂不重。倘依被告之情狀處以最低本刑以下之刑度，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資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01 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
02 原則。查被告未依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固危害環境，然其清
03 除之廢棄物係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單純以人力棄置，規模非
04 鉅、次數亦僅有1次，因對國家重典認識不足之情況下而觸
05 法，相較於大規模、使用機具非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
06 所為對國民健康造成侵害之範圍、程度有限，而被告所犯之
0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以下罰
09 金」，與被告前揭犯罪情狀相衡，不無情輕法重之感，難謂
10 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
11 減輕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廢棄物，致生
13 損害於環境衛生，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被告
14 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5 稽）、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清除廢棄物之規模及所生影
16 響；暨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工作為
17 打零工，月收約2萬多元，已婚，有3個子女，其中1個尚未
18 成年，家境貧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執行完畢
21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23 罹刑典，且自始坦承犯罪，並自行將所棄置之廢棄物清理完
24 畢，是被告顯有悔悟之意，因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能
25 知所警惕，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惟審酌被告所
27 為上開犯行對於環境衛生已生危害，為免其再誤蹈歧途，爰
2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
29 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30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
31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01 管束，期使其能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法治
02 觀念，以啟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3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
04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
05 提醒。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又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連珮涵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3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3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677號

06 被 告 甲○○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7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明知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應向所屬之縣
13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
14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貯存、
15 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貯
16 存、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即基於未經許可清除、處理廢
17 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2日止間某時，
18 承攬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6巷附近之室內裝潢工程，將該
19 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及該屋之垃圾，載運至基隆市信義
20 區深澳坑路6巷旁之停車場棄置。嗣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接
21 獲陳情，前往上開地點稽查，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6 並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稽查紀錄表2
27 紙、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及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28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
30 法清除廢棄物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陳淑玲

05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洪瑋伯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1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6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7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18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